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标准

1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：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、个人能力、履职情况等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，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、绩效目标及实际实施情况，结合整体效益，综合考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。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方案按此施行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施行津贴方案，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7.2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标准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监事津贴构成：基本薪酬综合考虑所任职务的岗位重要性、个人能力、履职情况等因素，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

平确定，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、绩效目标及实际实施情况，结合整体效益，综合考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；监事津贴为每人1.2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董事、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